

证券代码：838982

证券简称：阳光中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资产保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(2024)苏0481诉前调771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申请保全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我司存在合同纠纷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做出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15,000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2、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(2024)苏0481执保1552号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》，申请保全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我司存在合同纠纷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了有关财产保全措施，有关财产保全情况如下：

(1)冻结了被申请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(账号尾号为4647)的存款为0元，在中国农业银行(账号尾号为3192)的存款为0元，在福建海峡银行(账号尾号为0002)的存款为0元，在中国银行(账号尾号为9262)的存款为0元，在泉州银行(账号尾号为0012)的存款为0元，在中国邮政银行(账号尾号为8900)的存款为0元，在厦门银行(账号尾号为0156)的存款为0元。期限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2日止。

(2)轮候查封了被申请人阳光中科(福建)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位于南安市霞美镇阳光路1号的不动产。期限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

13 日止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，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审理部门书面提出，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

二、资产保全的原因

由于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，电池环节持续亏损，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选择停产以等待盈亏平衡点的到来，同时由于 2023 年公司三期 4GW 电池项目刚投产，导致现金流异常紧张，无力偿还即期债务，因此供应商向法院对我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截至目前，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(2024)苏 0481 诉前调 771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(二) (2024)苏 0481 执保 1552 号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中科（福建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